

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）的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6 年-2027 年饭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6 年-2027 年饭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绿保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5万元^{注1}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绿保康，让生活无限美好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绿保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

注：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